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30號

聲 請 人 戴○哲

受監護宣告

之 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747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代為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(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)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。

前項出售所得價金應存入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設於合作金庫銀行一心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內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之財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之子，甲○○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55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確定。甲○○目前聘請外籍看護協助照護，每月需支付看護費用新臺幣(下同)2萬2,259元，並有其他營養品、醫療費用支出，甲○○尚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(下稱系爭不動產)，聲請人為籌措甲○○日後生活照顧費用，基於甲○○之利益，爰依民法第1113條、第1101條規定，聲請准予代甲○○處分系爭不動產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，民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

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民法第1113條規定，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。因此，監護人為許可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不動產之聲請，應以該處分對受監護宣告人有利益為前提，倘併為預告處分之方式者，尚須監護人已盡善良管理人之責，使該處分之結果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系爭不動產登記謄本、新興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外籍看護聘僱契約及薪資表，瑞隆馬光中醫診所費用明細收據、安柏中醫診所收據、祥全居家護理所醫療費用收據、高雄市私立達欣居家長照機構、高雄市私立爵嘉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收據明細等件為證。又聲請人已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戴呂玉芬開具甲○○之財產清冊陳報本院，並經本院准予備查在案，業據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55號監護宣告事件案卷核閱無訛。是聲請人自得聲請本院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所有之系爭不動產。

(二)本院審酌甲○○無法自理生活，需人24小時照顧，又系爭不動產出售後，所得價金用以支付甲○○日常生活費用及外籍看護費用，對甲○○應屬有利，再依聲請人主張系爭不動產分別以75萬元各出售權利範圍如附表「出售權利範圍」所示予甲○○兄弟之三名子女，總價格為225萬元，並由買受人負擔增值稅及相關費用，相較系爭不動產之土地公告現值，換算其價值約為212萬2,378元【計算式： $(13,145\text{元} \times 177.63\text{平方公尺} + 8,500\text{元} \times 94.46\text{平方公尺} + 5,604\text{元} \times 10.56\text{平方公尺}) \times 3/5 + 8,500\text{元} \times 136.61\text{平方公尺} \times 1758/9999 = 2,122,378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聲請人所述擬出售之價格尚非對甲○○不利益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許可處分系爭土地，可使甲○○能持續接受穩定、適切之照顧，合於甲○○之利益且有必要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監護職務。又監護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，因故意或過失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宣

告之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。且法院於必要時，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務之報告、財產清冊或結算書，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。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0條、第1109條第1項、第1103條第2項規定均有明定。則本件聲請人即監護人就處分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系爭不動產所得之價金自應妥適管理，將之存入甲○○設於合作金庫銀行一心路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，並使用於甲○○未來生活及照護所需費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、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姚佳華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財產項目	出售權利範圍
1	土地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 (權利範圍：4/5，面積：177.63平方公尺)	3/5
2	土地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 (權利範圍：2344/9999，面積：136.61平方公尺)	1758/9999
3	土地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 (權利範圍：4/5，面積：94.46平方公尺)	3/5
4	土地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 (權利範圍：4/5，面積：10.56平方公尺)	3/5